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標準細則

民國106年6月24日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第一次會議

民國107年4月28日第二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肌肉骨骼物理治療之發展，提升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本細則依「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首次申請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者，須符合下列三項認證標準：
- 一、申請人應符合「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最低申請認證標準之規定。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五年累積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工作時數至少達1000小時，其中至少500個小時是於近三年內累積。上述可累積之工作時數應為以肌肉骨骼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臨床治療工作，並需提出由工作單位出示之具體證明文件。
 - 三、申請前三年內須累積肌肉骨骼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時數達45小時以上（含）。於本細則公布後的兩年內，申請認證未分領域之繼續教育時數，由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另行開會認定之。
- 第三條 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料交由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得應筆試。筆試合格（60分以上）始得參加口試。口試內容包含自選口頭報告主題、以及臨場情境題。筆試通過者，其口試應考資格可至多保留一年。
 - 三、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請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更新展延，應於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肌肉骨骼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點數達45點以上。
 - 二、肌肉骨骼物理治療相關之公開演講累積至少12小時。
 - 三、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與肌肉骨骼治療相關的研究有一篇論文研究、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
- 第五條 逾期未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以致喪失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資格者，得以酌予限期補正，放寬申請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時間為一年。
- 第六條 本細則由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